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柞水县主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 商洛市柞水县

合 同 编 号： ZGXASJ2025006

资质证书编号： 市政行业乙级 A352012222-6/1

发 包 人：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分公司

签 定 日 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柞水县主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国家现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3.1 目前国内现行的所有设计类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2.3.2 单次《设计任务委托书》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联系且能够互相说明的，如果各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内容不一致的，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本设计合同

3.2 设计任务委托书

3.3 设计任务委托书说明

3.4 投标书

3.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第四条 工程概况:

4.1 工程名称: 柞水县主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4.2 工程建设地点: 商洛市柞水县

4.3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惠民路、纸坊沟路、茨沟路三条道路的综合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包含综合排水管网管径DN500-DN600排水管道总长为6380米; 管径DN400排水管道总长为 6047 米。

4.4 工程设计内容: 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全过程施工图设计服务,

4.5 工程设计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设计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的批复文件	1	设计开始之前	
2	地形图	1		
3	初步设计文件	1		
5	设计任务书	1		
6	工程地质详细勘察报告	1		
7	各阶段审批文件	1		
8	其他设计所需资料	1		

第六条 设计成果文件提交日期、份数及日期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图纸	8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	
1. 纸质版成果：文本及图册胶装装订，规格A3，共8套； 2. 电子版成果：整套文本及图纸，图纸采用CAD及PDF格式，文字及图片说明提供Word版本，存贮内容与纸质内容一致； 3. 各阶段设计成果需经发包方确认，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有同等效力； 4. 若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周期延长，则设计人总控制进度相应延长。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本项目设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728680.00（大写：柒拾贰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

7.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40	291472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364340	图纸交付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10	72868	项目竣工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
1. 本合同为包干价。 2.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设计费用时，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执行 1%。			

第八条 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8.1 发包人：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有效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

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第一次付费，付费时间，视为设计人设计工作开工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款约定设计费的 50 % 支付设计人所耗工作量所发生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本合同约定设计费的 20 % 作为赶工费。

8.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1.6 发包人如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由双方商议确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8.1.7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对不满足发包人以及设计要求的部分进行整

改。就整改工作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8.2 设计人：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标准、规范。

8.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照国家规定年。

8.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预付款；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设计工作不足一半时，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工作已进行一半或超过一半时，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全额支付。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及其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仍须按7.2条规定支付设计费。设计人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

提出的设计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资料之日起一年内，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完成全部设计费，发包人不得以项目中止、终止、停建、缓建等理由拒绝支付或拖欠设计费。

9.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双方商定为不超过实际损失的50%，并且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100%。

9.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减收总额最高不超过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十。

9.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预付款。

9.6 合同有关违约、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条 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0.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0.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0.7 通知与送达：甲乙双方指定的代表人，或者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委托代理人、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均为甲乙双方有效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通过前述联系方式交接的文件、寄送的邮件、沟通的聊天记录等甲乙双方均予以认可。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后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因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导致文件、资料、邮件以及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法律文书等无法送达或一方拒绝签收的，文件、邮件以及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10.8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商洛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0.9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0.10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书

我单位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在陕西省建设厅备案及设立分支机构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分公司。根据国家税法，税收属地化管理及行业法规之规定，我单位关于柞水县主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发票开具、资金结算、账务往来等工作均由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分公司全权代理，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委托！委托期限：至项目全部结束。

委托方（盖章）：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方（盖章）：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分公司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盖章) 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名称：(盖章)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黄国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雨晨印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斌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行政商务区智慧大厦 T171 幢 1 单元 10204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陕西澎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柞水县主城区排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编号：SXPX-20250519008）竞争性磋商工作已经结束，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经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柒拾贰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728680.00）。

请接此通知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 25 日内，在 2025 年 06 月 30 日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工作。

陕西澎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需要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申请融资。